

苗栗縣南庄鄉公所
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中華民國112年10月

單位：元

機關(單位)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執行金額 (1年)	受委託公司	備註
苗栗縣南庄鄉公所	南庄鄉清潔隊垃圾分類宣導 訊息	廣播	112/10/4至112/10/6 止。	清潔隊	30,000	大漢之音調頻廣播 電台股份有限公司	112年度活動政令宣導， 本次合約自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止，經費 30,000元。
	南庄鄉公所高灘地公有停車 場暫停開放	廣播	112/10/26至112/10/28 止。	財行課	30,000		
	苗栗縣南庄鄉苗21線14.8公里道路復建 工程，因施工需封閉路段，施工日期112 年10月23日至112年12月29日，管制時間 早上8時-12時及下午1時至5時，週末及 連續假期無封閉管制，實施單線通行， 請民眾特別留意配合。	臉書粉絲頁刊登	112/10/19	建設課	30,000		
	秋遊南庄慢城	三十秒廣告	112/10/4至112/10/10 止，共14檔。	農觀課	30,000		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「機關名稱」應包含國營事業、基金、財團法人，所稱之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3. 「宣導期程」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月(季)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10.6.1-110.6.30(涵蓋期程)；
110.6.5、110.6.6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4. 「執行單位」係指本所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業務承辦單位。